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經一連串交易購入合共 769,700 股阿里巴巴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阿里巴巴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0.004%），總代價約為 187.3 百萬港元（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每股阿里巴巴股份之平均購入價約為 243.34 港元。

由於購入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購入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經一連串交易購入 769,700 股阿里巴巴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阿里巴巴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0.004%），總代價為約 187.3 百萬港元（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每股阿里巴巴股份之平均購入價約為 243.34 港元。購入事項之總代價相當於該等阿里巴巴當時之市價，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阿里巴巴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阿里巴巴股份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購入阿里巴巴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阿里巴巴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0.004%。於購入事項完成後，經計及前收購事項、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本集團仍持有 120,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

進行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服務以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本集團認為在不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下，透過投資穩健的上市公司證券，可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

阿里巴巴的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創新業務以及為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支付服務和金融服務，近年表現及發展良好。經考慮阿里巴巴近年表現及發展潛力，本公司認為購入該等阿里巴巴股份為一項具吸引力之投資，及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收入。而且，購入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阿里巴巴資料

阿里巴巴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阿里巴巴是一家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幫助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利用新技術與用戶及客戶互動，進行運營的控股公司。該公司運營四個業務分部。核心商業分部提供中國零售、中國批發、跨境及全球零售、跨境及全球批發、物流服務和本地生活服務。雲計算分部為數字經濟體及外部機構提供一整套雲服務，包括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數據分析和其他。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提供核心商業業務以外的消費服務。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創新並提供新服務和新產品。

以下乃摘錄自阿里巴巴公開可得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09,711	376,844
除稅前溢利	166,645	96,221
除稅後純利	140,350	80,234

根據阿里巴巴公開可得文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阿里巴巴之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973,190 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入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經一連串交易購入合共 769,700 股阿里巴巴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阿里巴巴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0.004%），總代價約為 187.3 百萬港元（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每股阿里巴巴股份之平均購入價約為 243.34 港元
「已購入阿里巴巴股份」	指	本集團於購入事項中已購入之合共 769,700 股阿里巴巴股份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股份」	指	阿里巴巴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經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 710,100 股阿里巴巴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阿里巴巴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0.003%），總代價約為 176.2 百萬港元（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每股阿里巴巴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 248.07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購入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經一連串交易購入 500,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總代價為約 97.2 百萬港元（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每股阿里巴巴股份之平均購入成本價約為 194.41 港元
「前出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經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 439,600 股阿里巴巴股份，總代價約為 87.2 百萬港元（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每股阿里巴巴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 198.39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組成。